

湖南省宁乡市财政局

宁财社函〔2020〕111号

关于下达2020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 产前筛查项目经费的通知

市卫健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的通知》（湘财社指〔2020〕2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省补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47.6万元。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499“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2020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经费补助标准为140元/人，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分担，其中51个贫困县省财政负担100元/人，县财政承担40元/人；非贫困县省财政负担40%即56元/人，县财政负担60%即84元/人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